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俊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113年度簡字第309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60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王俊智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因此，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則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上訴的判斷：

(一)被告王俊智上訴意旨略以：我跟告訴人王俊賢已經和解了，只是告訴人不知道要撤回告訴，也沒有簽書面，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

(二)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因家中經濟分擔問題衍生糾紛，不思理性處理，率爾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致告訴人心生畏怖，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素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自陳之職業

01 及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
02 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然有道理。但是經
03 本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以電話聯繫告訴人，告訴人確實表示
04 已經與被告和解，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此有本院準備
05 程序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5頁），此部分事關被告犯後
06 態度，為量刑之重要事項，原審未及審酌，刑之量定即難謂
07 妥適，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08 決關於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9 (三)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因家庭費用分擔問題發生糾
10 紛，竟以激烈手段對告訴人施加恐嚇行為，造成告訴人心生
11 恐懼，被告所為既然觸犯刑法，自應接受相當處罰，但考量
12 被告犯後承認犯行，已經知道自己行為的錯誤，事後也已經
1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這些均得做為從輕量刑的有利因子，再
14 衡酌被告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有正當工作，需要撫養母
15 親，足見被告可以經營正常社會與家庭生活，再犯因子也不
16 高。綜合考量上開因素以及犯罪手段、態樣、所生損害等一
17 切情狀，本院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19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0 紀錄表在卷可查，其素行良好，守法意識不差，經過這次偵
21 審教訓，應該知道手足爭吵在所難免，但絕不能以激烈手段
22 解決衝突，否則誤觸法網，得不償失，而被告犯後坦承犯
23 行，又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再犯機會不高，為鼓勵被告
24 自新，避免短期自由刑產生的標籤效應影響被告的社會職涯
25 發展，本院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6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同時因為被告所犯
27 是家庭暴力罪，所以應該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
28 項、第2項第1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29 在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31 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由檢察官蔣政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張勝傑
02 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5 法官 劉芳菁

06 法官 游涵歆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黃莉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